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54 号

为加快货物通关，促进贸易便利，方便进出口收发货人及时掌握货物通关状态，现将报关单回执数据订阅服务开通及接口规范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发货人可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、“掌上海关”APP、“掌上海关”微信小程序订阅本企业申报报关单回执数据。订阅方式详见《报关单回执数据订阅说明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为适应企业信息化管理需要，收发货企业可按照《报关单回执报文格式》（见附件2）解析、处理回执数据。

三、报关单回执数据订阅使用说明、回执报文格式如有变更，将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“文档资料”栏目及时发布。

以上事宜可咨询海关服务热线：12360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报关单回执数据订阅说明
2. 报关单回执报文格式

海关总署

2020年4月9日